关于报送专业技术四级及以下 岗位聘期考核标准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为加强岗位聘用与管理,建立科学、合理的岗位考核体系,请各单位按照《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专业技术岗位聘期考核暂行办法》(农垦校发 [2020] 55 号)相关要求,结合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期考核标准和专业技术四级、七级岗位聘期考核最低标准,制定本单位专业技术四级及以下聘期考核标准,并于9月18日前报校岗位设置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为教职工更清晰的理解《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专业技术岗位 聘期考核暂行办法》(农垦校发[2020]55号)的各项规定,现将相 关问题说明如下:

- 1. 聘期考核业绩成果要求。业绩成果为聘期内取得,即 2018 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 31日。
- 2. 聘期考核结果。聘期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次。 考核合格者,在下一轮岗位聘任时,可根据岗位聘任条件申请续 聘或申报高等级岗位。考核不合格者,不予续聘,如满足新的岗 位聘任条件可重新聘任上岗。
- 3. 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期考核工作任务与下一轮岗位聘任条件的关系。聘期考核工作任务是指专业技术人员聘期内取得业绩成果,即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下一轮岗位聘任条件是指学校在对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近五年(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)业绩成果全面摸底基础上制定的岗

位聘任条件。专业技术人员依据近五年取得的业绩成果,按照岗位聘任条件聘任上岗。以专业技术三级岗位为例,聘期考核不合格者,如满足新的岗位聘任条件可重新聘任上岗。

4. 岗位比例。根据黑人社发[2014] 40 号文件规定,副高级中五级、六级、七级岗位之间的比例为 2: 4: 4,中级中八级、九级、十级岗位之间的比例为 3: 4: 3,初级中十一级、十二级岗位之间的比例为 5: 5。

联系人: 陈丽芬, 联系电话: 6819080。

校岗位设置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8月24日